附件3

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补贴转移支付

朝阳区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总体情况。

 2024年市、区财政下达朝阳区的一般转移支付预算中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含提前供热补贴）项目共计64064.3627万元，其中2024年下达市级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资金50052.6904万元、2023—2024年采暖季区域锅炉房居民提前供热补贴尾款1,352.8923万元，2024年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资金12658.7800万元。

 另，上年结转市对区资金6941.0026万元。2024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预算资金共计71005.3653万元，2024年共计支出采暖季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66988.595947元。因2023年提前8天供热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资金标准是在2024年财政局封账后下达，故2024年无法正常拨付。2024年结余市对区补贴资金4016.76935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总体目标:及时准确发放2023—2024采暖季供热燃料补贴资金，切实做好居民冬季采暖保障工作。阶段目标为分批次发放采暖季供热燃料补贴资金，确保及时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产出指标

一是数量指标：保障区域锅炉房数量中燃气锅炉房688个，燃电锅炉房9个，燃油锅炉房3个；保障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面积中燃气锅炉房补贴面积75857015.8平方米；燃油锅炉房补贴面积54887.36平方米；燃电锅炉房补贴面积100414.65平方米；燃液化天然气锅炉房补贴面积1278平方米。

二是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准确有效，采暖温度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对供热单位服务质量的考核全部达标；采暖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3月15日。

三是时效指标：2024年3月底完成采暖季第一笔补贴资金拨付；2024年12月底完成法定采暖季补贴资金拨付。

 （二）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3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办发〔2022〕46号），我区执行城六区供热补贴标准，燃气锅炉8.48元/平方米、燃油锅炉36.37元/平方米、燃电锅炉24.74元/平方米，液化天然气锅炉21.02元/平方米。2024年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区级资金12658.780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圆满完成2023-2024采暖季我区居民供暖保障任务。

 （四）项目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供热单位满意度和居民满意度较高，全区万平米投诉量0.73，位列全市第三，低于全市平均万平米投诉量，居于全市前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资金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90分，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已按照工作计划和财政要求，完成拨付区级区域锅炉房供热燃料补贴资金12658.78000万元，总体支出进度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区域锅炉房供热补贴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精神，符合《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要求。

资金分配方面，按照市城市管理委下发的采暖季及提前、延长补贴标准分配资金使用，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方面，及时高效，满足项目时效性需求。

资金拨付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执行方面，未出现执行金额偏离情况。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由业务部门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报单位财审部门审核，经委领导审议通过后报财政系统，并通过官网公示。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方面，该项目坚持每年在全区范围内统计上报、组织新增及重大变更项目评审和考核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已基本达成。按照市政府提前供暖的工作要求，组织全区各街乡督促各供暖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0时正式达标供暖，组织各锅炉房延长供热至2024年3月15日24时，采暖季正式供热提前8天，圆满完成长达130天的供热保障任务。

2.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完善的预算绩效目标，并按照财政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自评。项目严格遵循《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补贴经属地及供暖单位共同确认，确保资金拨付安全、精准、高效。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燃液化天然气锅炉房供暖单位未完成备案申报变更及评审手续，不具备拨付条件，故未予拨付。